

通 知

关于调整学院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 汇报交流会时间的通知

各学院（所、部）、相关部门：

由于学校重要工作冲突，原定于5月27日下午、28日全天召开的学院“十四五”规划汇报交流会，**顺延到5月28日全天、29日上午召开**。现将有关事项重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会人员

1. 学校主要领导以及分管教育教学、科研推广、人事人才、国际合作交流、学科建设工作的校领导；
2.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研院、推广处、人事处、人才办、国际处、发改处、“双一流”办等职能部门负责人；
3. 各学院（所、部）主要领导及规划编制负责人（各单位原则不超过3人，参加本单位汇报时段的半天会议）。

二、会议安排

1. 会期安排3个半天，由各学院（所、部）分批次进行汇报，与会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逐学院交流指导。

2. 会议要求由院长（所长、主任）以PPT形式作汇报，每个单位汇报时间控制在8分钟以内。主要汇报以下内容：本单位发展定位；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与核心指标；“十四五”重点部署的发展改革任务以及落实举措、预期进展。

3. 汇报批次和顺序。

5月28日上午（8:10-12:00）：依次安排农学院、植保学院、园艺学院、资环学院、动科学院、动医学院、林学院、水保所等8个单位汇报。

5月28日下午（14:40-18:30）：依次安排水建学院、人文学院、食品学院、葡萄酒学院、生命学院、化药学院、草业学院、风景园林学院等8个单位汇报。

5月29日上午（8:10-12:00）：依次安排经管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语言文化学院、理学院、机电学院、信息学院、成教学院、体育部等8个单位汇报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各参会职能部门请提前思考分管工作在相关学院的落地落实问题，做好交流指导准备。

2. 各学院（所、部）在**5月27日下午18:00前**将本单位汇报PPT提交发展改革处（交流中心604室）以便会前调试，同时提供20份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文本。

3. 请各单位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与会领导，确保准时参会。

联系人：发展改革处 苏红伟

联系电话：87080093

党委校长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